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十九頁。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截止過戶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十九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回購決議案，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證券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或購回其證券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元及仙
「%」	指	百分比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蔡允革 (主席)

陳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 (首席投資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授出可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行使。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可發行最多達337,050,742股(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除非獲得更新，否則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證券。股份回購守則規定，除(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回購證券外，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回購證券行動必須以全面要約之方式進行。董事會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一份按照回購股份規則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須資料(包括提呈此建議之理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張明韜先生及殷連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鄧子俊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司徒振中先生之函件，確認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鄧子俊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止過戶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九頁內。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批准回購建議，該項回購建議容許回購股份，惟最多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二百三十九(二)條所規定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規則

回購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回購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回購證券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以是批准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有關回購之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另行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者。

(c)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得到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三十天之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回購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者則除外。

2.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85,253,712股股份。

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允許回購最多達168,525,37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於回購之資金僅可為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款項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倘董事會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建議。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8.000	15.880
五月	17.940	16.600
六月	18.800	16.680
七月	18.080	16.720
八月	18.800	17.200
九月	19.480	17.420
十月	18.780	17.680
十一月	18.940	17.320
十二月	17.680	16.5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850	17.120
二月	19.500	16.000
三月	18.000	16.1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460	16.38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時，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持有838,306,2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74%。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匯金之持股將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5.27%。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倘回購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鄧子俊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運用及其呈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848）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HK617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在股份中擁有719,000股個人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根據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董事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100,000元。因此，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港幣150,000元作為董事津貼。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委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度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港幣7,848,050元，當中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93)、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939)、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139)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90，SH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66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彼亦曾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鍾博士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在股份中擁有50,000股個人權益。本公司與鍾博士訂立委任函，規定其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鍾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對服務整年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二零一七年的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而對未有服務整年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因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已收取二零一七年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另外，彼可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開支津貼港幣10,000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可享有每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開支津貼港幣18,000元；作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可享有每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開支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董事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100,000元。因此，鍾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港幣498,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及董事津貼。本公司並無就鍾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鍾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明翱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HK6818）（「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8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根據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張先生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100,000元。就彼作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之委任，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月薪港幣158,000元及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由於張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度有權獲得酬金港幣351,741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並無就張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殷連臣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HK6178)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HK6818)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殷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除上文披露者外，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兼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在股份中擁有26,000股個人權益。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殷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根據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10,000元及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5,000元。另外，董事每年可獲得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100,000元。因此，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港幣135,000元作為董事津貼。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之委任，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度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港幣6,448,991元(稅前)，當中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並無就殷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上文披露者外，殷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殷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
- 三、
 - (a)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明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殷連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